

博罗县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公开遴选博罗县 2023 年省供销社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切实抓好我市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工作、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公开遴选博罗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现就有关遴选博罗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按照省供销社《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2023 年，在博罗县针对水稻、玉米开展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共 1.1 万亩）、统配统施服务（共 0.2 万亩）、优质营养解决方案（共 2 万亩）和优质植保解决方案（共 2 万亩），覆盖面积总共 5.3 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示范体系区域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少于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以上的绩效目标。项目补贴规模及预算见下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农作物	实施总面积 (万亩)	补贴标准 (元/亩造)	补贴金额 (万元)	备注
1	病虫害统防统治	水稻、玉米	1.1	50	55	
2	肥料统配统施		0.2	50	10	
3	优质营养解决方案		2	35	70	配方肥、缓(控)释肥补贴 35 元/亩造, 农户任选一项
4	优质植保解决方案		2	40	80	按指定目录农药零售价的 35% 补贴, 最高限额 40 元/亩造
	合计		5.3		215	

二、申报条件

(一)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 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等服务组织。

(二)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 会计独立核算, 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且在当地有健全的农资经营网络和一定的业务覆盖能力。

(三) 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 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三、申报程序、评审、公示、要求和材料受理。

（一）申报程序：服务组织如实填写《博罗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一起报送博罗县供销合作联社。

（二）评审和结果公示：由博罗县供销合作联社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实施主体，并于 5 月 23 日前将评审结果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三）申报要求：服务组织按照要求填写《博罗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开展服务的业绩、复印件、设施设备资料及图片、公司信用报告等佐证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彩色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3 份。《项目申报材料》样式详见附件。

（四）材料受理：各服务组织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博罗县供销合作联社综合业务股，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需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gxsywg@boluo.gov.cn。

四、其他

参与单位须对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 5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

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陈东，联系电话：0752-6629095）



附件：《博罗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主体申报材料（样式）